

109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關務人員、身心障礙人員考試及
109年國軍上校以上軍官轉任公務人員考試試題

考試別：身心障礙人員考試

等別：四等考試

類科：財稅行政

科目：民法概要

考試時間：1 小時 30 分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甲、申論題部分：（50 分）

- (一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申論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- (二)請以藍、黑色鋼筆或原子筆在申論試卷上作答。
- (三)本科目除專門名詞或數理公式外，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。

一、甲、乙、丙共同出資合購三層樓房一棟，應有部分各為三分之一，三人並訂立分管契約，由甲、乙、丙各自占有一個樓層使用。試問：若甲未得乙丙之同意，得否自由處分將其所分管之一樓設定抵押權與丁銀行？（25 分）

二、甲男與乙女為夫妻，生下丙男、丁男、以及戊女。丙男與己女結婚後，育有 A、B 二子女，丁男未婚。乙女因病過世，甲男乃再娶庚女。甲生前因重男輕女，故要求戊女以書面承諾拋棄繼承權。丙因曾與繼母庚發生重大言語侮辱情事，甲憤而表示剝奪丙之繼承權。數年後甲身故，丁於甲死後發現甲私藏於床腳之許多黃金條，丁於製作遺產清冊時卻虛偽記載隱匿不報，但事後被揭露並被認定為情節重大。設甲死亡時留有遺產（包括該黃金條）總價值計有新臺幣 3600 萬元，甲之遺產應如何繼承？（25 分）

乙、測驗題部分：（50 分）

代號：3406

(一)本測驗試題為單一選擇題，請選出一個正確或最適當的答案，複選作答者，該題不予計分。

(二)共 25 題，每題 2 分，須用 2B 鉛筆在試卡上依題號清楚劃記，於本試題或申論試卷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1 下列何者屬於無效或效力未定之書面法律行為？

- (A)甲在其本票的簽名處，僅簽名字，未簽姓
- (B)甲委託乙代為開會，其授權書中，未填寫授權事項，僅有其親筆簽名
- (C)甲訂立人事保證契約時，以其慣有的黑貓圖代替簽名，經友人乙及丙在該圖旁，另為親手簽名證明
- (D)甲偷友人乙的印章，以乙的名義，將乙所有之 A 屋讓售他人所訂立之買賣契約

- 2 甲 70 歲、乙 45 歲，為夫妻，生有 A、B 兩子女。甲、乙為登山愛好者，某次一起登山時遇山難，待救難隊找到兩人時，兩人已死亡。下列敘述何者錯誤？
- (A) 甲年紀已大，如無法確認兩人死亡之確切時點，推定甲先乙死亡
 - (B) 因無法確認兩人死亡時點，推定兩人同時死亡
 - (C) 甲、乙兩人因同時罹難，不相互繼承
 - (D) 甲、乙兩人之遺產，分別由其子女 A、B 繼承
- 3 下列何種行為不屬於法律上有意義之行為，而不具法律效力？
- (A) 6 歲甲在垃圾桶撿到別人丟棄的玩具帶回家玩的拾起占有行為
 - (B) 21 歲乙買高鐵票搭高鐵之買票行為
 - (C) 速食餐廳接單後，其外送員丙之送貨行為
 - (D) 女友丁身體不舒服在宿舍休息，上課時，戊幫女友丁拿上課講義
- 4 18 歲的甲在父親乙的同意下，在速食餐廳打工賺錢，下列何種行為應經法定代理人同意？
- (A) 用自己的薪資，購買昂貴的新型手機
 - (B) 甲在速食餐廳打工期間，因故請假之行為
 - (C) 用自己的薪資買上課用教科書
 - (D) 用自己的薪資上網訂民宿到臺南玩，訂購之 A 民宿，一夜住宿費用新臺幣 1,500 元
- 5 下列物品間，何者成立主從物關係？
- (A) 甲的電腦滑鼠壞掉，跟好友乙借來其舊滑鼠使用，約定等甲買新滑鼠再還。
甲的電腦與乙的舊滑鼠間
 - (B) 甲客廳中的餐桌與餐桌上的吊燈間
 - (C) 甲的廚房的鍋具與瓦斯爐間
 - (D) 甲所有的無人駕駛飛機與其遙控器間
- 6 甲在乙的土地上種植果樹，關於何人得採收果實一事，屬於下列何種關係？
- (A) 收取天然孳息之權利
 - (B) 收取法定孳息之權利
 - (C) 從物與主物分離
 - (D) 動產與動產之混合
- 7 甲與乙訂立買賣契約，下列敘述何者正確？
- (A) 買賣契約為有償契約，出賣人應負與處理自己事務為同一之注意義務
 - (B) 甲與乙不得以契約預先免除故意責任，但重大過失責任得預先免除
 - (C) 買受人不能支付價金時，應負擔給付不能之責任
 - (D) 買受人支付價金遲延時，原則上出賣人應經催告，始得解除契約
- 8 甲對乙有新臺幣 10 萬元之債權，甲將該債權讓與丙。乙不知債權讓與，誤向已非債權人但仍持有借據之甲為清償，經甲受領。下列敘述何者正確？
- (A) 甲是債權之準占有人，乙之清償有清償之效力
 - (B) 甲已非乙之債權人，乙之清償不生清償之效力
 - (C) 經債權人丙之承認，乙之清償始生清償之效力
 - (D) 於丙受利益之限度內，乙之清償始有清償之效力

- 9 甲向乙買 A 屋一棟，價金新臺幣（下同）100 萬元，甲先給付價金 10 萬元，在交付及移轉所有權登記前，強颱來襲，A 屋因土石流滅失。下列敘述何者正確？
(A)甲得向乙主張給付不能之損害賠償
(B)乙得向甲請求給付其餘未給付之價金 90 萬元
(C)甲無庸給付其餘之價金 90 萬元，但已為之給付 10 萬元，不得請求返還
(D)乙免除交付與移轉 A 屋之義務
- 10 未成年甲過馬路時闖紅燈，遭乙違規超速駕駛之機車撞死，甲之母親請求乙賠償其將來受扶養權利之損害時，乙得提出下列何種主張？
(A)先訴抗辯權 (B)同時履行抗辯權
(C)損益相抵 (D)與有過失
- 11 甲對乙有新臺幣 10 萬元之債權，第三人丙與乙訂立契約，承擔乙之債務（免責性之債務承擔）。關於乙、丙之債務承擔契約，下列敘述何者正確？
(A)非經甲承認，契約不生效力 (B)非經甲承認，對甲不生效力
(C)甲拒絕承認時，丙得撤銷契約 (D)甲拒絕承認時，乙得撤銷契約
- 12 依民法規定，下列何種情形，使用借貸之貸與人得終止契約？
(A)借用人受監護宣告
(B)貸與人依預定之計畫，自己須使用借用物
(C)因借用人怠於注意，致借用物有毀損之虞時
(D)貸與人受輔助宣告
- 13 占有可分為直接占有與間接占有。下列何者情形，並不成立間接占有？
(A)出租人交付租賃物於承租人 (B)土地所有人交付土地於地上權人
(C)僱用人交付工具於受僱人 (D)出質人交付質物於質權人
- 14 夫妻之一方收養他方之子女時，至少應長於被收養者幾歲以上？
(A) 14 歲 (B) 16 歲 (C) 18 歲 (D) 20 歲
- 15 甲擅取乙所有的可拆卸門窗 A，安裝在甲的房屋。下列敘述何者正確？
(A)甲因附合取得 A 之所有權 (B) A 之所有權仍然歸屬於乙
(C) A 是甲的房屋的重要成分 (D)甲因混合取得 A 之所有權
- 16 甲去世後，留下遺產 A 地，生有乙、丙、丁三位子女。下列敘述何者正確？
(A)乙、丙、丁三人應先辦理繼承登記，始得分割 A 地
(B)乙、丙、丁三人雖未辦理繼承登記，亦得分割 A 地
(C)乙、丙、丁三人應先辦理繼承登記，始得取得 A 地
(D)乙、丙、丁三人雖未辦理繼承登記，亦得處分 A 地
- 17 甲向乙借新臺幣 100 萬元，以甲所有之 A 地為乙設定普通抵押權，並約定債權清償期屆至，甲未為清償時，A 地所有權移屬於乙。關於流抵約款之效力，下列敘述何者正確？
(A)流抵約款為法所不許，無效 (B)非經登記，不得對抗第三人
(C)須經登記，流抵約款始生效 (D)流抵約款違反公序良俗，無效

- 18 甲為避免債權人之強制執行，與乙通謀虛偽意思表示，將甲所有 A 地之所有權移轉登記於乙名下。乙去世後，由其善意之獨子丙繼承 A 地之所有權。下列敘述何者錯誤？
- (A) 甲與乙通謀虛偽意思表示無效 (B) 乙未因登記取得 A 地之所有權
(C) 丙因善意而取得 A 地之所有權 (D) 丙不得善意取得 A 地之所有權
- 19 甲於乙之 A 地設定普通地上權建造建築物。關於甲得否請求乙按建築物之時價為補償的情形，下列敘述何者錯誤？
- (A) 就定有期限之地上權，即使甲於期限屆滿前拋棄該地上權，仍得向乙請求補償
(B) 就定有期限之地上權，因存續期間屆滿而消滅時，甲得向乙請求補償
(C) 甲乙得以契約約定，使甲拋棄向乙請求補償之權利
(D) 如該地上權基於所定解除條件成就而消滅，甲不得向乙請求補償
- 20 70 歲之甲受監護之宣告。下列何者不得擔任甲之監護人？
- (A) 甲居住之安養機構 (B) 甲之配偶
(C) 甲之二親等內之姻親 (D)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
- 21 民法關於婚生否認之訴的規定，下列敘述何者正確？
- (A) 受婚生推定之子女，由生父負擔實際教養者，生父得提起婚生否認之訴
(B) 妻於子女出生後逾 1 年，即不得再提起婚生否認之訴
(C) 為保障夫之權益，夫自知悉子女與己無血緣連絡之事實起逾 2 年，始不得再提起婚生否認之訴
(D) 為確保未成年子女受教養之權利，子女成年前，不得提起婚生否認之訴
- 22 甲離婚後攜子 A 與乙女再婚，其後 A 與 B 結婚，則乙與 B 之親等為何？
- (A) 一親等 (B) 二親等 (C) 三親等 (D) 四親等
- 23 甲死亡時，有配偶乙、父丙、母丁、兄戊。丁拋棄對甲之繼承權。甲之遺產應由何人依照何種比例繼承？
- (A) 乙繼承全部遺產
(B) 乙繼承二分之一、丙繼承二分之一
(C) 乙繼承三分之一、丙繼承三分之二
(D) 乙繼承三分之一、丙繼承三分之一、戊繼承三分之一
- 24 甲已喪偶，有子女乙、丙、丁三人。甲死亡時，留有遺產新臺幣（下同）600 萬元現金及 300 萬元債權。遺產分割時，丙、丁各分得 300 萬元現金，乙分得 300 萬元債權。惟債務人戊僅償還 150 萬元後，即無支付能力。乙向丁請求履行擔保責任時，丁已因生意失敗負債累累。乙得向丙請求多少金額之損害賠償？
- (A) 0 元 (B) 50 萬元 (C) 75 萬元 (D) 150 萬元
- 25 甲乙為兄弟，甲丙為夫妻，婚後無子。父母死亡時，甲、乙各自繼承財產新臺幣（下同）120 萬元。不久，甲因故死亡。死亡時，甲除前述 120 萬元外，別無其他財產。丙得繼承甲多少之遺產？
- (A) 120 萬元 (B) 80 萬元 (C) 60 萬元 (D) 40 萬元